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 (8610)5776-3888; 传真: (8610)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

专项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4）第【007】号

致：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所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和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创投”）采用在股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和约定式回购股票方式增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发展”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权益变动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荣盛控股等主体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荣盛发展的控制情况

（一）根据荣盛发展等主体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荣盛控股、荣盛建设及荣盛创投的股权架构为：

1、荣盛控股总股本 32,200 万元，股东共 104 人，其中荣盛发展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持有荣盛控股 19,215.9853 万股，占荣盛控股总股本的 59.68%，为荣盛控股第一大股东，其妻杨小青女士持有荣盛控股 3,012.5155 万股，占荣盛控股总股本的 9.36%，为荣盛控股第二大股东。

2、荣盛建设总股本 33,000 万，股东共 25 名，其中荣盛控股持有荣盛建设 22,500 万元股权，占荣盛建设总股本的 68.18%，为荣盛建设第一大股东。荣盛发展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持有荣盛建设 6,000 万元股权，占荣盛建设总股本的 18.18%，为荣盛建设第二大股东。

3、荣盛创投总股本 20,000 万元，唯一股东为荣盛控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前，荣盛控股持有荣盛发展 67,152.0009 万股，占荣盛发展总股本（按照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注册资本 188,234.28 万元）

的 35.67%，为荣盛发展控股股东；荣盛建设持有荣盛发展 25,000.0067 万股，占荣盛发展总股本的 13.28%，为荣盛发展第二大股东；荣盛创投不持有荣盛发展股份。耿建明先生直接持有荣盛发展 27,700 万股，占荣盛发展总股本的 14.72%。耿建明先生通过直接持有荣盛发展股份及控制荣盛控股、荣盛建设间接持有荣盛发展股份，为荣盛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前，荣盛控股、荣盛建设及耿建明先生属一致行动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合并计算。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前，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为 119,852.01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3.6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案

（一）荣盛控股持有的荣盛发展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1、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4 年 1 月 8 日间，荣盛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荣盛发展股份 1,024.0019 万股，占荣盛发展总股本（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9,156.7099 万元）的 0.54%。本次增持的部分内容已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

2、2014 年 1 月 6 日，根据协议约定及经营发展需要，荣盛控股提前购回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约定式回购证券交易的全部 4,848 万股股份，占荣盛发展总股本（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9,156.7099 万元）的 2.56%。

（二）荣盛建设持有的荣盛发展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2013 年 11 月 21 日，根据协议约定及经营发展需要，荣盛建设提前购回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约定式回购证券交易的 3,050 万股股份，占荣盛发展总股本（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9,156.7099 万元）的 1.61%。本次交易于 2013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

（三）荣盛创投持有的荣盛发展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 月 8 日，荣盛控股全资子公司荣盛创投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荣盛发展股份 769.5268 万股，占荣盛发展总股本(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9,156.7099 万元)的 0.41%。本次增持的部分内容已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

鉴于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荣盛控股、荣盛建设及荣盛创投属于一致行动人，上述主体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应合并计算，合计占比为 5.12%。为此，荣盛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公告披露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3.67%的股份，超过荣盛发展已发行股份的 50%；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合计增持荣盛发展 5.12%的股份，不会导致荣盛发展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所规定的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从而丧失上市地位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朱小辉_____

经办律师（签字）：_____史振凯_____

_____张德仁_____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4 年 1 月 9 日